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7,923,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0,967,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6,955,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8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990,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772,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1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5%。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923,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923,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2019年1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仓诚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产业发展示范奖	上海仓诚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产业发展示范奖	60,000.00	收益相关
2	2019年3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的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易发展用途款项	汕市财工【2019】19号	85,246.04	收益相关
3	2019年4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8人才专项奖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	6,000.00	收益相关
4	2019年4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社保费返还	浙政发【2018】50号和衢政发【2019】5号	446,433.18	收益相关
5	2019年7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7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衢政发（2017）46号款和衢江区政发（2018）57号	430,400.00	收益相关
6	2019年8月	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粤人社函【2019】1067号	1,191.10	收益相关
7	2019年9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上市奖金	衢江区政发（2018）44号	2,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年合计					3,529,270.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与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人民币3,529,270.32元。以上收到的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143,373.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0,00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28,314,337.30元。

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9月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49.19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9036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鉴证报告、核查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9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关于设立慈善基金会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号）;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号;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649.19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3.0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89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3,1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6,50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415,094.34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32,075.47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443,396.23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235,849.06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6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2,927.36
合计		59,604.73	29,027.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拟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号)。

截至2019年9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6,100.00	2,721.83	2,721.83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2,927.36	3,000.00	2,927.36
总计		59,604.73	29,027.36	5,721.83	5,649.19

注:截至9月23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偿还3,000万元银行贷款,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拟投入"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金额为2,927.36万元,因此针对"偿还银行贷款"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927.36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是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649.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49.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49.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3.0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89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3,1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6,50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415,094.34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32,075.47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443,396.23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235,849.06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6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2,927.36
合计		59,604.73	29,027.36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27,000.00万元扣减部分相关发行费用900.00万元后剩余的26,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杭州哈尔斯注册资本将由8,800.00万元增加至34,900.00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056703397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5、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6、注册资本:8,8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8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仓库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杭州哈尔斯总资产58,309.15万元,净资产-5,969.5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99.82万元,净利润-2,138.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前,杭州哈尔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哈尔斯注册资本将由8,800.00万元增加至34,9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哈尔斯注册资本将由8,800.00万元增加至34,900.00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杭州哈尔斯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的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慈善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浙江温渡慈善基金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会概况

1、基金会名称:浙江温渡慈善基金会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基金会宗旨: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危济困,履行社会责任,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4、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200万元,由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基金会业务范围:

扶贫济困,恤孤扶幼,帮残助弱,助学,资助贫困患者就医等。

1）关注省内外的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精准扶贫;

2）重点关注养孤儿院等福利机构,将爱心资金用于残疾孤儿的帮扶;

3）资助贫困患者就医、贫困学生就学等。

6、基金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

以上内容,以民政局登记为准。

二、设立慈善基金会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筹募慈善资金,开展扶贫、扶幼、助学、济困等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进步。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慈善基金会,不仅能为社会做一份贡献,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也能通过点滴实践获得社会和公众的认可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

本次设立慈善基金会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4%。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083,6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1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862,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2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29,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7,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9%。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083,5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99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355,092,78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郭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至2019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黄舒欣王维妙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2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8号,该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对你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39亿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报并同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你公司业绩由盈转亏,净利润为-5.19亿元。经检查,你公司未能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识别而未能识别存货已出现的减值迹象,致使你公司编制业绩快报时未能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此外,你公司在存货系统核算数据出现重大异常时未予重视,未及时查找、综合判断与全面处理存货管理系统异常形成原因及后续影响情况,致使你公司部分生产成本结转不准确。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财务管理薄弱,内部控制严重缺失,导致你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二、业绩快报修正不及时

你公司在2019年4月3日知悉2018年业绩大幅变动的信息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一是投资者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提问"请问机构投资者近期持续卖出,是否与欧菲光业绩不达标有关",你公司回复"公司不会对业绩预告区间进行修正"。经检查,你公司在未及时跟进了解、核实财务及业绩信息的情况下即发布不会进行业绩预告区间调整的确定性回复,向投资者传递了错误的信息,信息发布不谨慎。

二是你公司2019年4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筹划股权转让事项。5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欧菲控股和裕高决定终止筹划重大事项。5月9日,你公司又发布更正公告称欧菲控股和裕高并未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经检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时,未经内部审批程序,导致信息披露出现偏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进度表。

三、你公司应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43,000万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28,000万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对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6,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苏州分行相城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00万元,由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六）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 11,500万美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受担保主债权的决算期为两年。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180,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09,395.02	617,832.12
净资产（万元）	184,020.41	168,584.75
流动负债（万元）	311,657.94	336,161.34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3,716.67	113,086.03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19,808.57	1,161,398.27
净利润（万元）	15,435.65	13,611.08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30,682.06	1,232,216.22
净资产（万元）	375,099.29	343,018.62
流动负债（万元）	919,324.34	735,714.72
非流动负债（万元）	36,258.43	153,482.88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47,916.85	1,912,768.01
净利润（万元）	31,048.22	44,877.09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郭剑

注册资本:80,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24,886.77	208,495.70
净资产（万元）	127,109.69	132,824.88
流动负债（万元）	197,316.88	75,206.16
非流动负债（万元）	460.21	464.65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6,735.46	363,663.49
净利润（万元）	-5,715.19	-60,882.29

（四）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日

注册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注册资本:118,434.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口;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45,201.23	371,977.40
净资产（万元）	103,498.39	111,410.16
流动负债（万元）	214,436.03	229,628.53
非流动负债（万元）	27,266.82	30,938.71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8,628.74	476,028.21
净利润（万元）	-7,911.77	959.36

（五）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8,885.29	351,518.63
净资产（万元）	42,706.67	53,781.00
流动负债（万元）	214,072.64	231,602.05
非流动负债（万元）	62,105.98	66,135.58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1,939.34	534,867.07
净利润（万元）	-11,074.33	-27,115.22

（六）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点:Workshop No.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96,024.92	803,358.94
净资产（万元）	41,720.83	39,875.83
流动负债（万元）	754,200.27	763,379.47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3.82	103.64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040,836.49	4,190,861.08
净利润（万元）	1,776.72	1,680.58

三、董事会意见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76.85	203.25%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85.15	97.86%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55.34	63.60%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00,000	80,000	–	–	对子公司提供
	南昌光电			12,500	12,500	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学			–	–	
	南昌显示科技			–	–	
	南昌生物识别			336	–	
	苏州欧菲光			–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00,000	–	–	–	
	南昌光电			–	–	
	南昌光学			–	–	
	南昌显示科技			–	–	
	南昌生物识别			–	–	
	苏州欧菲光			10,000	–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100,000	50,000	–	–	
	南昌显示科技			18,123	–	
	南昌光学			–	–	
	南昌多媒体			–	–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50,000	–	–	–	
	南昌光电		–	–	–	
	南昌欧菲光		–	–	–	
	南昌生物识别		–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354,500	324,500	249,564	159,400	对子公司提供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4,300	–	–	–	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20,000	20,000	300	–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240,920	240,920	115,172	81,000	
深圳欧菲	南昌精密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268,000	241,500	186,195	96,773	
深圳欧菲	广州欧菲	145,400	139,400	42,111	32,111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150,000	149,900	129,900	129,900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145,352	109,914	45,632	–	
南昌欧菲光	深圳欧菲	40,000	40,000	11,683	11,683	子公司对公司一对一担保
合计		1,768,472	1,426,134	851,516	553,367	